

監察院月刊

No. 34 2023年7月1日 第34期 監察院發行

總編輯：朱富美
執行編輯：賴毓婷

- ★人權相關訪團拜會…P. 1-2
- ★財申法 30 周年研討會…P. 3
- ★監察委員巡察……P. 4-8
- ★參訪刑事局……P. 8



院務消息



AI 全球總會秘書長拜會 欣見救援對象貢獻國家人權機構



拜會合影
112/06/27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2 年 6 月 27 日，會見國際特赦組織 (AI) 全球總會秘書長卡拉馬爾博士 (Dr. Agnès Callamard) 訪台團一行，感謝 AI 曾經救援包含自己在內的眾多臺灣良心犯，雙方並就受理人權侵害案件處理機制、死刑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換。

卡拉馬爾秘書長表示，很欣慰看見昔日接受救援的對象，如今成為推動人權保障的國家人權機構主委，這是非常良善的循環。她同時也對臺灣國際地位的困境與挑戰表達高度關注。



陳菊主委與卡拉馬爾博士合影 112/06/27

台韓高中交流人權 陳菊主委分享轉型正義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2 年 6 月 12 日，會見韓國濟州特別自治道教育廳參訪團，以及台灣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等師生，就兩國的轉型正義，進行座談交流。

韓國參訪團含高中生一行 45 人，來台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人權教育交流，並連袂拜會人權會。陳菊主委表示，台灣 228 事件與韓國濟州島 4.3 事件本質類似，都是威權統治造成無辜人民傷亡的國家暴力，我們必須記取歷史教訓，讓錯誤不再發生，Never again。



陳菊主委致贈紀念品予韓國濟州特別自治道教育廳獎學官柳商彥 112/06/12



交流合影
112/06/12





為卸任駐台代表饒別 陳菊主委感謝推動雙邊人權交流

監察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與多位委員，112 年 6 月中旬分別為法國、以色列與澳洲等 3 位駐台代表設宴饒別，感謝 2 年多來為推動人權交流、監察業務的努力，並希望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推進合作。

人權會自成立以來，即與各國駐台機構就人權議題進行密切交流，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



陳菊院長等人與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右 5)合影 112/06/12

Mr.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更於去年促成與法國技術推廣總署、法國在台協會、法國人權專家等簽署四方協議書，派駐專家提供諮詢。



陳菊院長等人與以色列駐台代表饒別時，院長右手邊為柯斯畢代表伉儷、左手邊為新任代表 Mrs. Maya Yaron 112/06/14

在為以色列卸任駐台代表柯斯畢(Omer Caspi) 伉儷設宴饒別時，陳菊主委感謝合作辦理「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專題攝影展，共同推動人權教育，同時也歡迎新任代表 Mrs. Maya Yaron。



陳菊院長等人與澳洲駐台代表露珍怡(右 5)合影 112/06/20

澳洲駐台代表露珍怡(Ms. Jenny Bloomfield)，去年應人權會之邀出席「向

光而生—台灣人權攝影特展」開幕，瞭解到台灣在原住民、性別平等及外籍移工的發展過程，露代表任內也多次舉辦台澳原住民族文化交流活動。

防制酷刑專題座談 前聯合國人權專家分享經驗

人權會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經驗交流座談」，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莫維(Jens Modvig) 博士及前聯合國健康權特別報告員普拉斯博士(Dainius Pūras)，並就人權會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結報告進行交流座談。莫維博士說明該公約在國際上監測機制及常規機制，



專題座談合影 112/06/28

詳解酷刑受害者補救及排除條款等。普拉斯博士則分享擔任精神科醫生時的觀察與心得，點出監測醫療機構的困難，建議不宜仰賴封閉式機構照顧，應逐步以替代方式回歸社區。



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陽光、透明、清廉、民主

為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執行成效與法規窒礙，監察院與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廳聯合舉辦「公職人員



在點亮光圖儀式下揭開研討會序幕，左起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法務部蔡碧仲政次、陳明堂政次、蔡清祥部長、監察院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陳景峻召集人、趙永清委員 112/06/28

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從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多元觀點深度探討與分析，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景峻委員擔任引言人，監察委員趙永清及王麗珍、法務部



陳菊院長開幕致詞 112/06/28

政務次長陳明堂及廉政署署長莊榮松擔任各場次主持人，期匯聚各方碩彥的學識經驗與智慧，強化陽光法令的執行實務及展望未來制度發展。

陳菊院長開幕致詞表示，「陽光是最後的防腐劑」，我國自 1993 年起，陸續制定陽光法案，透過民間與政府



李鴻鈞副院長閉幕致詞 112/06/28

協力的防腐機制，貫徹民主原則、落實主權在民的真諦。適逢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廣徵建言，更進一步落實陽光、透明、清廉、民主的立法目的，也期許我國廉政建設能很快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碑。

研討會共 4 場次，分由東吳大學教授陳清秀、臺灣大學教授林明昕、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洪文玲及助理教授李東穎發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上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之範圍-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財產之研究」及「消極財



引言人陳景峻委員致詞



第 1 場主持人趙永清委員



第 3 場主持人王麗珍委員

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等 4 篇論文，透過實務案例深入研析，尋求未來法規執行參考與方向。

李鴻鈞副院長閉幕致詞時，特別感謝專家學者及與會貴賓的熱烈參



與會貴賓開幕後合影 112/06/28

與，為陽光法令注入新動力，研討會在貴賓及工作同仁合影中劃下圓滿句點。





於國安局特勤中心合影 112/06/02



巡察國安局特勤中心 112/06/0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安局特勤中心



陳菊院長參訪國安局特勤中心史蹟館，左為召集人林文程委員 112/06/02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由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偕陳菊院長及委員一行共計 16 人，巡察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除聽取業務簡報外，同時視導特勤中心訓練設施及維安器材。委員對於特勤中心訓練嚴格、現代化偵檢器材、無人機干擾作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八號）各項準備工作等，均留下深刻印象。召集人林文程表示，明（113）年正逢我總統及立委選舉，國安局的工作顯得格外重要，尤應注意中國意圖介入及影響我總統大選。陳菊院長關注國安局開放政治檔案議題；監委聚焦特勤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中共對我認知作戰、假訊息結合 AI 人工智慧、抖音或 TikTok 對我國安威脅等多項議題。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除瞭解環境監控系統、平台及各種監控載具外，並聽取業務簡報及進行座談交流。本次巡察計有陳菊院長、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郭文東及監察委員等 17 人，顯示監察院對科技監控議題之重視。

當日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次及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親臨現場。委員分就科技偵查監控設備應如何評估成效、是否可擴大適用於性騷擾、家暴及網路或校園性侵等案件、是否有防止資料外洩等措施及同時採行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款與第 4 款之規定，俾提升多元監控之效能等議題關切。



巡察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112/06/05



瞭解監控系統及相關操作 112/06/0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及金管會

監察院財經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6、27 日由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偕同該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及多位委員，巡察財政部海關通關查驗、緝私、緝毒與金管會及周邊證券期貨單位（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所）監督管理業務執行成效，聽取業務簡報、實地訪察並進行交流。

6 月 26 日首先實地巡察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情形；接著聽取財政部相關業管單位就海關業務辦理情形、促參案執行成效、公股銀行業務推展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並參訪一站式快速通關情形。

翌日上午前往證交所，聽取金管會及相關業管（周邊）單位就數位金融、金融創新，上市櫃公司資安長及獨立董事資格及管理，政府投資證券及期貨相關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運作，集保所業務發展等議題進行簡報，並實地參觀證交所線上監控室之監視情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8 人，依據 111 年 8 月 9 日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排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通傳產業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巡察主軸，瞭解通傳會年度預算、職掌業務施政計畫等執行情形，並關注假訊息防制與處理機制、通訊傳播服務、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面向。

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表示，近來跨境電信詐騙日益猖獗，期許通傳會應精進電信詐騙防制措施，自源頭阻斷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以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另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通訊傳播產業扮演數位化效益擴散、連結新興科技與產業之關鍵角色。期許通傳會擘劃符合數位經濟潮流的通訊傳播市場競爭政策，形塑完善通訊傳播法規及監理制度，以保障全民視聽與消費權益。





衛環委員會巡察勞發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桃園職業訓練場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由召集人蘇麗瓊委員偕同王麗珍、田秋堯、施錦芳、葉大華、鴻義章等委員，在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陪同下，巡察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瞭解移工



巡察桃竹苗分署
桃園職業訓練場
合照 112/06/16

入境後政府相關措施及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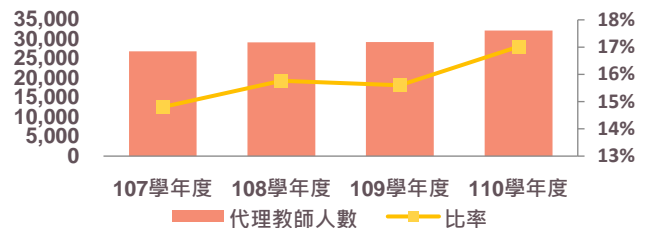
下午至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巡察冷凍空調、智慧製造等職群之教學場域等職業訓練。蘇麗瓊

召集人關心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問題，巡察委員亦關注直聘聘僱制度、移工一站式服務之資安管理及課程規劃、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及管理、移工性騷擾案件通報責任之落實、合法移工就業轉介服務、失聯移工之防範、各項職訓補助款防弊機制、提高青年及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等問題，部分產業缺工問題日趨嚴重，期許未來在跨國勞動力之聘僱管理及輔導，及國人職業訓練的執行情形，更加精進。

為小孩的教育品質把關—監察院力促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您知道您的孩子被迫年年換老師嗎？據監察院統計，全國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自 107 學年度的 2 萬 6 千餘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3 萬 2 千餘人，占總教師人數的比率亦自 14.8% 上升至 17%，代表每 6 位教師中就有 1 位代理教師。

然而，監察院調查發現，現行規範代理教師聘任事宜之辦法並未明定代理教師之聘任期限，而是授權各地方政府自定代理教師聘期，肇生各地方政府聘期不一、各行其是的亂象。111 年除金門縣、嘉義市外，其餘 20 個地方政府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肇致代理教師聘期被迫中斷，暑期不僅無薪可領，勞健保也跟著停。在縣市間形成磁吸效應，對於財政不佳縣市學生的受教權，無異是雪上加霜，明顯不利教學及師資穩定，嚴重衝擊國民教育品質，因此，監察院提案糾正教育部。代理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正式教師並無差異，但相關給假、成績考核、申訴、薪資等權益卻長期未受保障。同工不同酬的困境造成代理教師流動性高，



圖名：我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及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監察院繪製。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不僅使學校教學難以連貫，更可能年年換老師，迫使學生不斷在重新適應中摸索學習，對於偏鄉地區學生的影響尤為劇烈。

經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促請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後，包括六都在內等多個地方政府已於今(112)年初陸續宣布提供 1 年完整期限的聘約；教育部亦於今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相關法令規定，明文保障全國代理教師聘期及相關權益。監察院也將持續追蹤，為您的孩子受教品質把關。

(資料來源：監察院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把關孩子教育品質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市 關心施政及財政收支情形

監察委員賴鼎銘、鴻義章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赴新竹縣市巡察。8 日於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對於縣府重視文教及公債改善，予以肯定。隨後赴司馬庫斯瞭解尖石鄉垃圾處理及棄置山林之防治情形，要求縣府及公所應亟力阻斷垃圾源頭，以維護山林環境。

9 日，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肯定市府致力於綠色運輸、維護族群及保障代理教師、積極建設仍能財政賸餘。期許市府多研究充電樁之消防安全機制，並持續規劃相關生育鼓勵措施。



委員賴鼎銘(右 2)、鴻義章(左 3)於司馬庫斯聽取尖石鄉垃圾處理及棄置山林之防治情形簡報 112/06/08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市 受理民眾陳情 關切施政成效

監察委員張菊芳、郭文東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赴桃園市巡察，關切該市施政成效，並受理民眾陳情。上午前往市府拜會市長張善政，就桃園市推廣擴大肺癌篩檢等議題交換意見。

接續由市府團隊就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績效、大湳森林公園園區土地爭議，及桃園振興觀光推展情形，進行專案簡報，隨後前往該等園區進行實地視察，瞭解園區之開發、建設，以及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期勉市府同仁積極整合產業資源，為疫情後之旅遊復甦，創造新商機。



委員張菊芳(中)、郭文東(右 2)瞭解虎頭山創新園區自駕車測試場域 112/06/19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 瞭解長照政策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范巽綠、王幼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巡察臺南市，受理民眾陳情，並拜會市長黃偉哲，聽取市政簡報。

委員建議市府就公共運輸之規劃、防貪防弊之機敏性、日照中心之選址評估、臺南旅館房價偏高等問題，再審慎詳加研議。亦提醒市府，太陽能光電發展與農漁民生計，應設法取得平衡，以減少民怨。

此外，明年將是臺南建城 400 年，期待能看見臺南所展現的歷史風貌。



委員范巽綠(中)、王幼玲(左)聽取臺南市政府市政簡報 112/06/19

做得更好



過得更好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 關注市政發展及橋梁安全檢測

監察委員蘇麗瓊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赴基隆市巡察，此行關注市政施政概況、基隆市橋梁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社會住宅規劃與租屋補貼政策，以及市政古蹟修復再利用之執行情形等。

此外，對市府積極修復正濱漁會大樓及要塞司令部再予利用，給予肯定。在市港發展部分，亦樂見市政府與港務公司設有定期溝通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基隆。另在協助青年創業部分，建議除給予資金補助外，應有相關配套輔導措施，以落實輔導青年創業的政策目標。



委員蘇麗瓊(前排中)實地巡察要塞司令部 112/06/19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 瞭解地方輿情及關心社福、醫療等成果



委員王美玉(左 3)、葉宜津(左 2)巡察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112/06/28

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宜津 112 年 6 月 27、28 日赴屏東縣巡察。27 日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盧文瑞、縣長周春米，關心地方輿情與施政概況，瞭解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維護管理情形。28 日前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旭海衛生室及恆春社會福利綜合館，關心目前臺灣僅存之高自然度海岸帶生態永續及部落開發的衝突與平衡情形，以及臺灣最南端醫療健康照護站、社會福利綜合館等軟硬體布建與服務效能。



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訪 強化同仁科技辦案技巧

為落實陳菊院長強化培育科技監察人才政策，監察調查處在朱富美秘書長督導下，繼與審計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合作辦理相關研習交流後，112 年 6 月 30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針對「科技辦案」議題，進行系列課程研討與業務觀摩，以深入瞭解該局推動刑事鑑識及科技偵查等各項實務工作情形。

本次參訪除監察調查處同仁參加外，另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監察業務處、常設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單位同仁，合計近 90 人參與，顯示院長指示精進科技監察訓練之政策，頗能契合監察院工作所需，引起同仁廣泛共鳴及熱情響應。



參訪同仁認真聽講 112/06/30

課程開始前，首先由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致歡迎詞，監察院朱秘書長接續為感謝詞，並期許同仁把握本次交流機會，互相激盪，學習成長。接著由刑事警察局同仁進行分組導覽與專業介紹，實地參訪該局刑事鑑識中心，瞭解各式槍彈、化學、測謊等鑑識工作與 DNA 鑑定之實務運作，令人印象深刻。下午分別為「詐欺犯罪打擊與防制」、「科技偵查能量介紹」及「測謊鑑定之實務操作」課程，現場詢答反應熱烈，相關查察技能與經驗頗值監察院借鑑，俾使監察調查技能與時俱進。本次參訪內容豐富充實，參與同仁均收穫滿載，應可期待未來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時，發揮啟迪創新之效。



參訪刑事警察局合照，前排左 4 起為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楊昌憲處長、朱富美秘書長、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陳明君副局長 112/06/30

